

一、請在 2/6 中午 12 點前完成補考作業，並將『紙本』繳交至教務處何宗翰老師處，逾期以 0 分計。

二、補考作業規定如下：

1. 作業內容：高三上學期國文課本的課文（1-10 課 +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）
2. 請使用稿紙書寫，一律使用藍筆或黑筆。
3. 請於稿紙第一頁最右側寫上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」。
4. 請將 11 課課文裝訂成一份後繳交。